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80号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270,660.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678,729,339.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4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5,655.10	32,000.00	30,972.93
2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960.72	14,000.00	14,000.00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527.32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合计	74,043.14	68,900.00	67,872.9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826,34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5,338,507.54	5,338,507.54
2	供应链园区项目	-	-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6,487,837.25	6,487,837.2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1,826,344.79	11,826,344.7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70,660.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2,470,660.38	2,470,660.38
合计		2,470,660.38	2,470,66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